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1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豪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叁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…並自民國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1802號卷第8頁），嗣於111年12月6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為：「…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7月23日與原告簽訂「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」（契約編號GF301508、GF301509；下合稱系爭合約），依系爭合約第24條第4項約定，按系爭合約簽立時之公示牌價94%之金額，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公示牌價每單位

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000元，即以304,000元價金，向原告購回系爭合約標的，並於30日內完成價款給付予原告，是被告應於111年7月23日完成價款之給付，未料屆期被告以公司財務不善為由，不為前揭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經濟部已於111年8月24日撤銷被告命令解散之處分，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22條、第23條終止契約，然就「重大事故發生」、「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」等情，原告未為任何舉證，依法應予以駁回；且被告公司所屬寶塔目前仍正常祭祀及定期進行法會，自無無法正常營運情事；又退步言之，依系爭合約第1條關於契約標的約定，被告乃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塔位出售予原告，並有將上開座落土地之長愛園區墓地面積1平方公尺信託予原告，則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，在原告將上開土地塗銷信託登記返還予被告前，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得拒絕返還價金等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於107年7月23日簽立「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」（契約編號GF301508、GF301509）即系爭合約，而經濟部已於111年8月24日撤銷被告命令解散之處分，及被告公司所屬寶塔目前仍正常祭祀及定期進行法會等情，有系爭合約、經濟部110年8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101701270號函、照片及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等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1802號卷第10頁至第24頁、本院卷第45頁、第59頁至第68頁），兩造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40頁、第76頁），可信為真正。

㈡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24條第4項約定，解約時被告應按系爭合約簽立時之公示牌價94%之金額，即公示牌價每單位162,000元，合計304,000元，向原告購回系爭合約標的，並於30日內完成價款給付予原告，然屆期被告卻以公司財務不善

為由，不為前揭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1802號卷第8頁、第14頁、第22頁），惟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（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40頁）。按契約經解除者，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，與自始未訂契約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8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，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主導、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24條第4項約定，解約時原告得要求被告應按系爭合約簽立時之公示牌價94%之金額，即公示牌價每單位162,000元，合計304,000元，向原告購回系爭合約標的，並於30日內完成價款給付予原告等語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1802號卷第8頁、第14頁、第22頁），已如前述。惟原告之請求權基礎係民法第367條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」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1802號卷第8頁），而系爭合約一經解除，依法即溯及歸於消滅，依聲明拘束性原則，法院之審判對象，僅限於當事人請求之範圍，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出賣人即被告再依系爭合約「交付約定價金」云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㈢原告本件之請求既無理由，被告前揭載稱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，在原告將上開土地塗銷信託登記返還予被告前，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得拒絕返還價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頁），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0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

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　　計	3,31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